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明洲因108年度訴字第1345號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玖拾壹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